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馮小姐

電話：02-23565172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2413@moi.gov.tw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1號1214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義守大學校友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40283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所報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等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4月17日人民團體數位櫃檯報送文件。
- 二、貴會所報之章程修正條文，予以備查（經本部備查之最新章程版本詳如附件，應妥適保存作為會務推動準據）。
- 三、貴會所報財務書表1節，請至本部人民團體數位櫃檯（<https://grouptw.moi.gov.tw/>）查詢財務輔導意見或下載備查證明文件。
- 四、為因應國人赴中國交流風險提高，團體赴中交流請「事前」完成登錄活動資訊，落實透明、順暢的交流（登錄網址：<https://twexchange.moi.gov.tw>）。

正本：中華民國義守大學校友總會

副本：

部長劉世芳

MM14oo06II205511dd32ss03EN76V004

中華民國義守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內政部91年1月台內社字第09100700400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98年4月台內社字第0980080937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00年2月台內社字第1000032015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08年4月台內團字第1080015589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10年3月16日台內團字第1100010456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114年6月台內團字第1140283959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義守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助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母校)發展，強化母校與校友之聯繫，促進校友互助合作及聯絡感情為本會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強化母校與校友之聯繫。
二、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三、促進校友間團結互助。
四、提供校友就業及創業資訊。
五、協助母校發展。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於本校所設院、系所畢業、結業或肄業，並完成入會申請積者皆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對母校、本會有特殊貢獻，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三、正式會員：個人及榮譽會員繳納會費者即可成為本會正式會員。
正式會員申請時應填具正式會員申請表，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得以行使正式會員權利。
- 第八條 正式會員具有出席會員大會權利，並具有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正式會員為一權。個人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

會。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27 人，監事 9 人，由正式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9 人，候補監事 3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正式會員、榮譽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組織如下：

- 一、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 1 人為理事長，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若干人為副理事長。
- 二、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 1 人代理之。
-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組織如下：

- 一、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互推 1 人為監事會主席，監察日常會務。
- 二、監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 三、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即解任：

- 一、喪失正式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歷屆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正式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正式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正式會員代理，每一正式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正式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或正式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收入：二年一期新台幣貳仟元整，於正式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捐贈收入。

三、委託收益。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會成立章程於九十年十月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台內社字第 09100700400 號函准予備查。

團體所報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後之年度財務書表應注意事項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12年9月版

一、相關法規：

- (一) 人民團體法第34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二)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表冊：一、收支決算表。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基金收支表。前項會計報告之格式如附件一。但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其會計報告格式得以附件二（決算報告表）為之。」
- (四)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五)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20條規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如涉有收費、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情形，應報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者，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時，由各該法令規定之權責機關予以裁罰。」
- (六) 如年度決算金額為新台幣1,500萬以上，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委請會計師簽證，併同簽證影本函報本部辦理。

二、系統說明：

- (一) 內政部全新建置「人民團體數位櫃檯」可提供貴會線上報送會議通知及紀錄，省時省郵資，歡迎多加利用（網址：<https://grouptw.moi.gov.tw/>）。
- (二) 對於申請系統登入帳號及線上操作，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諮詢電話：
(02) 2356-5605、(02) 2356-5424。

◎ 本部於112年8月30日訂定「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法規全文請至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網站查詢。



政策宣導

●打詐新四法及「165 全民防騙網」

為落實打詐綱領，嚴懲詐欺犯罪，完備相關法制，「打詐新四法」業經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本部警政署維運「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除可檢舉詐騙廣告，亦置有識詐宣導素材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詐騙 LINE ID 等，歡迎多加參考！



165 全民防騙網



打詐新四法

性別平等 | 提升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決策階層之機會

一、CEDAW 是什麼？

- 1.民國 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2.我國對「婦女歧視」之定義係依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又 2011(民國 100) 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將 CEDAW 國內法化，各機關據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二、CEDAW 與人民團體之關係？

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督促相關機關設定績效指標，加強推動有關具體做法。

三、人民團體如何落實？

為強化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應持續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方向推動，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有關性別平等更多資訊，可直接掃描右方 QRcode 查看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製



推動赴中交流上網登錄 提升國人安全保障

近年來兩岸團體交流事務頻繁，人民團體從事兩岸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並恪遵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為因應國人赴中國交流風險提高，人民團體赴中交流請「事前」完成登錄活動資訊，落實透明、順暢的交流，倘若遭遇突發情況，政府亦能即時提供協助，守護人民人身安全。相關資訊請至宗教等團體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https://twexchange.moi.gov.tw>，連結請掃描 QRcode)參閱。

